

证券代码：002947

股票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0人，实到职工代表90人。经认真审议，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形式同意选举邹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将遵守相关规定，即新一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邹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邹兵：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恒铭达包装材料（深圳）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邹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